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8—030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舒中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吴奇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29,911,313.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18—031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吴奇石先生简历

吴奇石，男，1972年12月出生，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终身教授、大数据中心主任，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合作研究员，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973）首席科学家，中组部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级特聘教授，海外特聘专家。

吴奇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